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董洪福监事、李放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H股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和H股2024年中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